

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小 114 學年度第一次十二年國教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 一、時間：114 年 9 月 24 日，13：00 教師午會後
- 二、地點：視聽教室
- 三、主席：邱正剛校長
-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 五、主席致詞：請各位委員針對議題進行討論。
- 六、討論事項

記錄：陳佳萍

*教學組業務報告

1. 114 學年度提高學生編制人數減授課方案計畫申請說明。

說明：根據府教小字第 11400121424 號函，桃園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提高學生編制人數減授課方案計畫，本校一~六年級(共 40 班)達到標準，導師 40 人及科任 18 人得以減課一節。

決議：依文於每年 9/30 前檢附核章後實施計畫暨經費概算表、該年級全體學生名冊(含特殊生酌減數或安置學生數等)、教師課表與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報局憑辦。

2. 114 學年度教師公開授課計畫討論。

說明：根據 108.6.19 課發會修訂之公開授課辦法辦理 114 學年度教師公開授課計畫討論。

決議：公開授課分組方式：

(1)年級分 --- 一~六年級全面實施。

(2)領域分 --- 英文領域、社會領域、自然科學領域、藝術領域、健體領域、資優+資源領域；各組領域全面實施。

(3)請各組別將時間規畫表，於 9/26 前交至教學組，進行完整公開授課計畫；相關表件電子檔放在學校網路硬碟以及備課會議檔中。

案一

案由：有關非上班時間出勤或例假日奉派出差之處理規範及加班費支給原則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1. 根據府教中字第 1140233646 號函，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附設幼兒園)教師於非上班時間出勤或例假日奉派出差之處理規範及加班費支給原則」，本校額度依學校規模為 37 班至 48 班：編列 3 萬,5000 元整，本校經課發會充分討論後形成共識，於不影響校務(教學)工作下，由校長核處，於各校自行運用。

2. 本校依據公文所附之處理規範及加班費支給原則，擬定「義興國小教師於非上班時間出勤或例假日奉派出差之處理規範及加班費支給原則」；進行溝通討論。

決議：1. 經費分上下學期各一半，申請完即以補休為原則。

2. 帶隊指導或比賽，每項活動，全日活動得申請 4 小時加班費；半日活動得申請 2 小時加班費。

3. 六年級畢旅級任老師、行政人員(約 10 人)，每人加班費 2 小時，其餘為補休。

4. 細則見「義興國小教師於非上班時間出勤或例假日奉派出差之處理規範及加班費支給原則」。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時間：14:00

九、主席簽名或蓋章：

邱正剛



114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開會簽到單

開會時間：114 年 9 月 24 日(三)

開會地點：視聽館

職稱	姓名	簽名	職稱	姓名	簽名
校長	邱正剛	邱正剛	家長會長	陳世豪	陳世豪
教務主任	余碧榕	余碧榕	學務主任 (健體領召)	李茗洋	李茗洋
總務主任	吳佳穎	吳佳穎	輔導主任	葉青惠	葉青惠
教務處 教學組長	陳佳萍	陳佳萍	總務處代表 文書組長	李麗英	李麗英
學務處代表 訓育組長 (自然領召)	許淑媛	許淑媛	輔導室代表 輔導組長	戴佳平	戴佳平
一年級 學年主任 (國語領召)	張瀚勻	張瀚勻	二年級 學年主任	湯佳瑜	洪綠園代
三年級 學年主任	李自強	李自強	四年級 學年主任	徐郁淑	徐郁淑
五年級 學年主任	吳思瑤	吳思瑤	六年級 學年主任	李如玉	李如玉
數學領域 召集人	范喻婷	請假	生活課程 召集人	鄧淑暖	鄧淑暖
社會領域 召集人	許仁馨	許仁馨	藝術領域 召集人	江玉玲	江玉玲
綜合課程 召集人	邱宥涵	邱宥涵	英語教學 召集人	蔡易玲	蔡易玲
特殊需求領 域召集人	林念純	林念純			

義興國小教師於非上班時間出勤或例假日奉派出差之處理規範及加班費支給原則

壹、全學年度預計競賽項目或活動

一、教務處

預計全學年度競賽項目或活動		
固定比賽	1. 中小學發明展(初賽→全國決賽→世界) 2. 中小學科學展覽(市賽→全國) 3. 原住民/新住民語文競賽(市賽→全國) 4. 國語文競賽(區賽→市賽→全國)	帶隊教師(指導老師或行政教師)
固定比賽(英語)	5. 英語讀者劇場(市賽) 6. 桃園市英語比賽(市賽)	帶隊教師(指導老師或行政教師)
固定比賽(客語)	7.客語藝文競賽(初賽)→總決賽	帶隊教師(指導老師或行政教師)
資訊組	8.PaGaMo 桃園市盃決賽	帶隊教師(指導老師或行政教師)

二、學務處

全學年度競賽項目或活動		
體育組	9.桃園市中小學運動會(市賽→全國賽) 10.桃園市運動會(市賽→全國賽)	帶隊教師(指導老師或行政教師)
訓育組	11.各年級戶外教育場勘。	帶隊教師(指導老師或行政教師)
衛生組	12.國小學童健康知識競賽。	帶隊教師(指導老師或行政教師)

三、總務處

全學年度競賽項目或活動		
總務主任	13.各項工程監工	
	14.各專案配合加班	

四、輔導室

資優班	15.推動科學教育暨資優教育嘉年華活動 16.中小學發明展(全國決賽→世界) 17.中小學科學展覽(市賽→全國) 18.校外教學	15.帶隊教師及行政教師(補休) 16.帶隊教師(指導老師或行政教師) 17.18.帶隊教師
-----	---	--

貳、加班費支給原則說明與討論:

一、說明

- 1.本支給原則的加班費請領，本校以 NT\$35,000.-之加班費額度為限。
35000/350=100(約全年 100 小時)。
- 2.本支給原則適用於義興國小(含附設幼兒園)教師(含教師兼行政人員)。
- 3.其他專款專用項目如工程管理費、教育局或其他機關專案補助、課後輔導、課後照顧與課後社團代收代付款，由學校於各該經費項下支給。
- 4.六年級畢旅級任老師、行政人員(約 10 人)，建議每人加班費 2 小時，其餘為補休。